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3YSJ1C6W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5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6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首发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首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天首发展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4 亿元犯罪而采取了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首发展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天首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首发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首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首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首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首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首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广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闯



2025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被审计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71,546,128.21	28,598.38	340,083,626.01	24,1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55,661,894.09		53,999,453.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636,811.42			
应收账款	注释4	2,017,286.47		2,749,890.9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348,620.83			
预付款项	注释6	25,016,117.65	7,750.00	4,178,037.12	282,979.36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245,909,488.36	783,643,490.81	437,500,328.72	844,825,413.60
其中：应收利息		33,902,144.45		13,461,915.76	
应收股利			556,445,251.91		556,445,251.91
存货	注释8	6,573,422.92		6,237,840.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348,496.46	1,010,686.77	2,630,736.95	756,409.34
流动资产合计		810,058,266.41	784,690,525.96	847,379,913.73	845,888,927.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8,872,836.14	520,000,000.00	8,974,062.77	5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93,666,504.02	8,897.50	99,738,474.99	9,92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3,765,289.78	2,003,342.26	994,404.37	
无形资产	注释13	20,481.27	19,339.33	28,107.99	26,239.33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856,699.85	478,425.28	197,26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227,746,71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28,524.81	522,510,004.37	109,932,313.54	509,036,168.95
资产总计		1,144,986,791.22	1,307,200,530.33	957,312,227.27	1,354,925,096.18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资产负债表（续）

被审计单位：内蒙古五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18,062,096.12		7,490,23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7	3,018,119.47		2,512,284.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3,325,486.94	1,309,322.14	4,059,545.36	1,484,126.14
应交税费	注释19	1,818,704.55	647,890.84	9,877,095.31	1,951,671.7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202,512,987.95	465,220,118.18	134,587,426.53	507,608,663.8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1,578,564.00	815,353.00	745,997.1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2,311,344.84		326,596.95	
流动负债合计		232,627,303.87	467,992,684.16	159,599,178.69	511,044,46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1,848,235.37	1,098,348.11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4	15,808,981.40	15,808,981.40	1,178,624.69	1,178,624.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34,868,245.14	500,835.57	248,60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5,461.91	17,408,165.08	1,427,225.78	1,178,624.69
负债合计		285,152,765.78	485,400,849.24	161,026,404.47	512,223,086.4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483,013,078.10	464,345,609.71	483,013,078.10	464,345,60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7,289,386.63	7,289,386.63	7,289,386.63	7,289,386.6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9,072,463.29	28,342,662.75	-14,720,005.33	49,244,99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1,196,950.02		797,404,481.40	
少数股东权益		38,637,075.42		-1,118,658.60	
股东权益合计		859,834,025.44	821,799,681.09	796,285,822.80	842,702,009.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986,791.22	1,307,200,530.33	957,312,227.27	1,354,925,096.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军



利润表

被审计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45,367,460.71		75,720,587.19	-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44,007,569.13		75,410,289.87	-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338,406.67	2,365.63	424,612.00	6,650.00
销售费用	注释31	12,513.63		2,367.36	-
管理费用	注释32	28,385,030.61	7,043,111.37	29,130,178.76	8,609,745.87
研发费用	注释33	3,466,303.72		2,167,327.08	-
财务费用	注释34	-39,155,714.57	32,497.90	-32,142,420.28	2,703,512.48
其中：利息费用		1,132,905.41	-	3,956,903.19	2,757,607.51
利息收入		40,354,245.69	188.45	36,206,194.14	55,798.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5,842.02	-	637,378.84	81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07,283.99		-394,850.9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26.63		-25,937.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670,067.12		-13,006,795.8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21,059,450.25	-4,604,792.65	-24,715,763.81	-303,58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	-	-2,435,509.01	-2,435,50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1,426.92	-11,682,767.55	-39,187,308.34	-14,058,190.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0.79	0.78	54,276.22	0.0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9,200,947.24	9,197,151.59	1,310,313.63	1,178,62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0,480.47	-20,879,918.36	-40,443,345.75	-15,236,815.5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15,565.31	22,410.28	2,421,689.02	1,122,67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6,045.78	-20,902,328.64	-42,865,034.77	-16,359,48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6,045.78		-42,865,034.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2,468.62		-41,457,19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6,422.84		-1,407,842.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56,045.78	-20,902,328.64	-42,865,034.77	-16,359,488.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2,468.62		-41,457,192.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422.84		-1,407,842.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39		-0.12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39		-0.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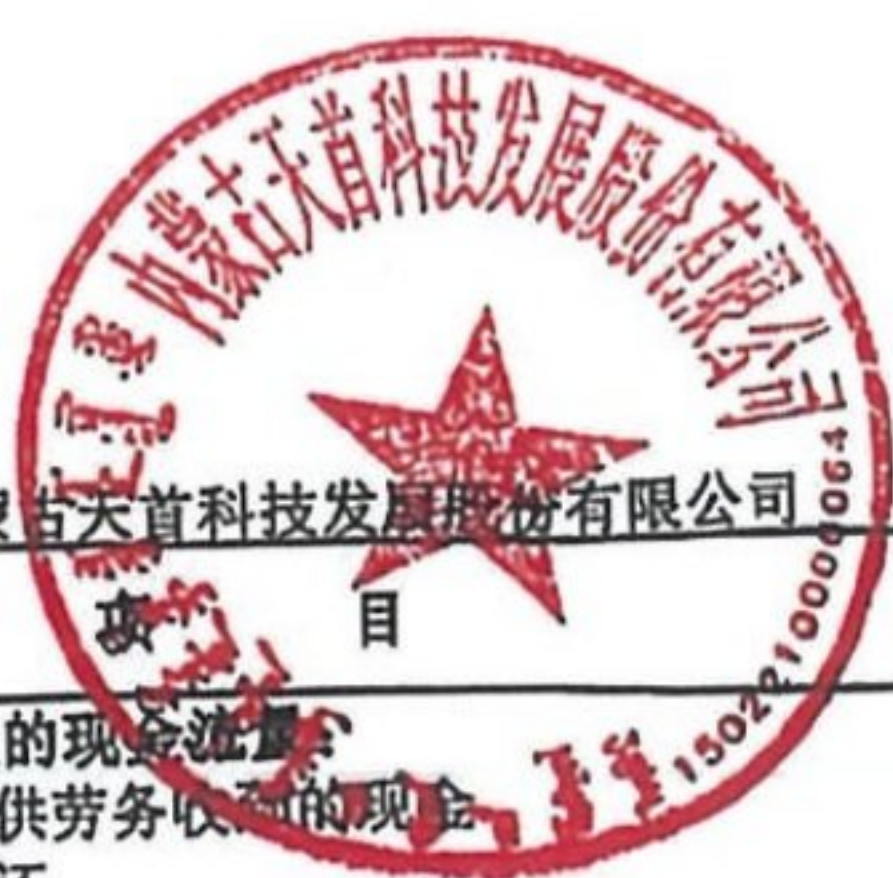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现金流量表

被审计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690,605.81		86,593,585.6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9.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23,350,370.42	70,618,881.50	156,830,188.60	149,541,6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5,075.46	70,618,881.50	243,423,774.24	149,541,6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69,276.89		85,476,549.8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8,073.18	770,948.90	13,461,378.75	2,387,9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683.09	1,218,713.13	110,998,207.13	107,748,0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41,677,994.51	57,653,344.40	450,920,956.62	39,346,2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4,027.67	59,643,006.43	660,857,092.38	149,482,2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10,975,875.07	-417,433,318.14	59,31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注释44	31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9,192,173.51		39,410,743.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92,173.51	-	39,410,743.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注释44	1,697,644.10	-	1,855,879.22	41,14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39,300,01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释44	40,999,534.97		9,999,0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7,179.07	11,000,000.00	51,154,909.22	41,1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94,994.44	-11,000,000.00	-11,744,165.36	-41,1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注释44	2,4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6,042.23	-24,124.93	-429,177,483.50	18,1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43,018.34	24,124.93	558,220,501.84	5,9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69,060.57	0.00	129,043,018.34	24,124.93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013,078.10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14,737,784.97	797,386,701.76	796,268,04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7,779.64	17,779.64	17,779.6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013,078.10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14,720,005.33	797,404,481.40	796,285,82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3,792,468.62	23,792,468.62	63,548,20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792,468.62	23,792,468.62	21,756,045.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41,792,156.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41,792,156.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2,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3,013,078.10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9,072,463.29	821,196,950.02	859,834,025.4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秀华

邱士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26,784,643.24	838,909,12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62,930.38	-62,930.3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26,721,712.86	838,846,1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441,718.19	-41,441,71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1,441,718.19	-41,441,71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483,013,078.10	-	-	-	7,289,386.63	-14,720,005.33	797,404,48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士杰

李秀华

李亚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	464,345,609.71	-	-	-	7,289,386.63	49,244,991.39	842,702,0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	-	-	464,345,609.71	-	-	-	7,289,386.63	49,244,991.39	842,702,00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902,328.64	-20,902,3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902,328.64	-20,902,328.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	464,345,609.71	-	-	-	7,289,386.63	28,342,662.75	821,799,68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股东权益变动表

被审计单位：内蒙古圣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	-	-	7,289,386.63	859,061,49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822,022.00	-	-	-	-	-	7,289,386.63	859,061,49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59,48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59,48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	-	-	-	-	49,244,991.39	842,702,00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秀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年7月31日和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年1月27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74,266,62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21,822,022.00元。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4,000万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



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蒙发”变更为“*ST天首”。

2016年9月5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2017年10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23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085 %。

2018年1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约0.00%。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

2019年7月18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

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在执行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涉案债权相继转让给邯郸市邦文贸易有限公司、源利（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3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执恢796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21年6月8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03执恢7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2021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2022年11月22日，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东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新锐企



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坤焱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及张先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万元；总股本：32,182.2022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年经营范围新增了IT业务，2015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2016年公司处于转型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2017年公司实施重大重组计划，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向矿产业转型，天池铝业下属矿山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2020年公司开展钾肥贸易业务。2022年，因涉及股权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和融资借款未按期偿还等引起的诉讼纠纷，本公司持有的天池铝业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2021年至今，公司开展键合材料业务。2024年以来，公司开展钼精矿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



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做出最佳估计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8.00
2—3 年	1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票据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5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19.40-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



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



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



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无	0.00	(1)
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0.00	(2)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之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无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之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2、优惠税负及批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六税两费”的减半征收优惠，包括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城市教育费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77.38
银行存款	471,543,561.86	340,082,451.75
其他货币资金	2,566.35	996.88
合 计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说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其中：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 7,5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79,729,139.19 元；

（2）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 53,012,340.45 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 952,340.45 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 52,060,000.00 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52,150,513.38 元；



(3)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240,758.35 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0.00 元；

(4)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80,368,816.69 元。

因代位权诉讼案件，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资金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8,598.38 元，其中：工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1,646.96 元、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11.82 元、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21,873.25 元、交通银行朝外支行 5,066.35 元。

期初受限资金情况：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1,040,607.67 元，其中：

(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 7,5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78,358,340.67 元；

(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 53,012,340.45 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 952,340.45 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 52,060,000.00 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52,060,000.00 元；

(3)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240,758.35 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258,075.87 元；

(4)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80,364,191.1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61,894.09	53,999,453.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5,661,894.09	53,999,453.80



合 计	55,661,894.09	53,999,453.80
-----	---------------	---------------

3、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6,811.42		636,811.42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575,458.35	558,171.88	2,017,286.47	2,921,310.99	171,420.09	2,749,890.9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22,733.17	5.00	101,136.66
1 至 2 年	9,180.01	8.00	734.40
2 至 3 年	96,938.17	10.00	9,693.82
合计	2,128,851.35		111,564.88

②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柏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607.00	446,607.00	100.00	涉诉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420.09	386,751.79	558,171.88
----------	------------	------------	------------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31,694.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3,979.09 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锦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1,419,721.17		1,419,721.17	55.12	70,986.06
深圳市隆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576,332.00		576,332.00	22.38	28,816.60
深圳市大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607.00		446,607.00	17.34	446,607.00
安徽联康智造有限公司	62,354.25		62,354.25	2.42	6,235.43
锐角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6,680.00		26,680.00	1.04	1,334.00
合 计	2,531,694.42		2,531,694.42	98.30	553,979.09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348,620.83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95,238.65	99.92	4,178,037.12	100.00
1-2 年（含 2 年）	20,879.00	0.08		
合 计	25,016,117.65	100.00	4,178,037.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32,500.00	96.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腾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01,747.69	0.8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藏天津龙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0.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0.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4,984,247.69	99.87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33,902,144.45	13,461,915.76
其他应收款	212,007,343.91	424,038,412.96
合 计	245,909,488.36	437,500,328.72

（1） 应收利息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33,902,144.45		33,902,144.45	13,461,915.76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27,526,233.20	15,518,889.29	212,007,343.91	461,003,504.29	36,965,091.33	424,038,412.96

①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563,799.17	401,292.16		36,965,091.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56,613.72	401,292.16	-1,357,905.8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本期计提	9,753,797.96			9,753,797.96
本期转回	31,200,000.00			31,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14,160,983.41		1,357,905.88	15,518,889.29

②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款	147,741,835.96	54,217,844.95
个人借款	350,678.77	347,713.70
房租、物业费、押金	329,093.00	288,416.49
诉讼费	16,970.31	81,065.44
代垫费用	131,041.44	46,298.00
运费		65,551.99
借款	78,000,000.00	39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956,613.72	15,956,613.72
合 计	227,526,233.20	461,003,504.29

说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与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9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累计还款 3.12 亿元，剩余本金 7,800.00 万元通过《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天池铝业的母公司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单位往来款	93,710,401.63	一年以内	41.19	4,685,520.08
吉林大黑山铝业	否	对外借款	78,000,000.00	一年以内	34.28	3,900,000.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41,255,000.00	2-3 年	18.13	4,125,500.00
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8,487,699.23	2-3 年	3.73	848,769.92
北京乔时商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4,000,000.00	1-2 年	1.76	320,000.00
合 计			225,453,100.86		99.09	13,879,790.00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2,722.32		1,372,722.32
在产品	5,032,032.66		5,032,032.66
库存商品	28,700.36		28,700.36
周转材料	51,472.00		51,472.00
在途物资	88,495.58		88,495.58
合 计	6,573,422.92		6,573,422.92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9,722.55		1,629,722.55
在产品	3,970,730.68		3,970,730.68
库存商品	519,757.55		519,757.55
周转材料	29,133.87		29,133.87
在途物资	88,495.58		88,495.58
合 计	6,237,840.23		6,237,840.23

（2）年末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所得税预缴税额		12,412.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09,684.16	2,574,807.9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附加税多缴金额	38,812.30	38,812.30
其他		4,704.56
合 计	2,348,496.46	2,630,736.95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 有限公司						
广东福德有方新材料 有限公司	8,974,062.77			-101,226.63		
小计	8,974,062.77			-101,226.63		
合 计	8,974,062.77			-101,226.63		

（续）

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 有限公司						2,435,509.01
广东福德有方新材料有 限公司				8,872,836.14		
小计				8,872,836.14		2,435,509.01
合 计				8,872,836.14		2,435,509.01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2,435,509.01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93,666,504.02	99,738,474.99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533,798.68	10,959,685.80	125,836.81	37,982.89	107,657,304.18
2、本年增加金额		211,061.95	58,684.10		269,746.05
(1) 购置		211,061.95	58,684.10		269,746.0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98,247.29	4,068,511.07	24,600.10	27,470.73	7,918,829.19
2、本年增加金额	4,606,038.60	1,692,366.10	41,587.56	1,724.76	6,341,717.02
(1) 计提	4,606,038.60	1,692,366.10	41,587.56	1,724.76	6,341,717.0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404,285.89	5,760,877.17	66,187.66	29,195.49	14,260,546.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8,129,512.79	5,409,870.58	118,333.25	8,787.40	93,666,504.02
2、年初账面价值	92,735,551.39	6,891,174.73	101,236.71	10,512.16	99,738,474.99

②本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	-------	----------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49,396.27	168,469.08	3,817,865.35
2、本年增加金额	4,333,508.84	168,572.63	4,502,081.47
3、本年减少金额	3,649,396.27	168,469.08	3,817,865.35
4、年末余额	4,333,508.84	168,572.63	4,502,081.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87,326.34	136,134.64	2,823,460.98
2、本年增加金额	1,674,901.88	56,294.18	1,731,196.06
3、本年减少金额	3,648,849.40	169,015.95	3,817,865.35
4、年末余额	713,378.82	23,412.87	736,791.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20,130.02	145,159.76	3,765,289.78
2、年初账面价值	962,069.93	32,334.44	994,404.3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277.00	34,277.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69.01	6,169.01
2、本年增加金额	7,626.72	7,626.72
(1) 摊销	7,626.72	7,626.7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13,795.73	13,795.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481.27	20,481.27
2、年初账面价值	28,107.99	28,107.9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12.31		2023.12.31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0,764.13	43,056.52
其他	856,699.85	3,426,799.40	186,499.29	745,997.16
合 计	856,699.85	3,426,799.40	197,263.42	789,053.68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	34,868,245.14	139,472,980.56	248,601.09	994,404.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77,061.17	37,136,511.42
可抵扣亏损	36,236,142.06	17,491,958.71
其他	15,808,981.40	1,178,624.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68,122,184.63	55,807,094.8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4		2,649,560.18	
2025	1,040,417.17	999,666.38	
2026	729,105.57	723,119.96	
2027	5,138,882.84	5,132,897.04	
2028	7,453,059.84	7,986,715.15	
2029	21,874,676.64		
合 计	36,236,142.06	17,491,958.7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227,746,713.75	

说明：勘探开发项目支出为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在西藏自治区班戈县两处铜矿探矿权苦嘎铜矿和桑日铜矿发生的前期探矿支出,主要为勘察费、咨询费及探矿权使用费等。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	17,767,516.92	7,119,989.92
应付运费	294,579.20	370,243.20
合 计	18,062,096.12	7,490,233.1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6,885.03	未完成结算

17、合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键合材料款	3,018,119.47	2,512,284.2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95,810.95	9,985,742.08	10,725,968.16	3,255,58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34.41	1,128,256.68	1,122,089.02	69,902.07
合 计	4,059,545.36	11,113,998.76	11,848,057.18	3,325,48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7,675.06	8,597,974.50	9,340,729.04	3,114,920.52
2、职工福利费		40,801.23	40,801.23	
3、社会保险费	39,774.33	648,764.35	645,541.89	42,99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及生育保险费	38,210.27	607,004.96	603,888.09	41,327.14
工伤保险费	1,564.06	41,759.39	41,653.80	1,669.65
4、住房公积金		695,354.00	695,3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361.56	2,848.00	3,542.00	97,667.56
合 计	3,995,810.95	9,985,742.08	10,725,968.16	3,255,584.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803.04	1,090,795.20	1,084,824.40	67,773.84
2、失业保险费	1,931.37	37,461.48	37,264.62	2,128.23
合 计	63,734.41	1,128,256.68	1,122,089.02	69,902.07

19、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29,749.53	514,746.17
企业所得税		7,545,496.97
个人所得税	640,222.47	726,95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2.46	35,162.62
教育费附加	3,892.49	14,697.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4.99	10,419.15
印花税	1,032,268.55	1,024,599.14
水利建设基金	894.06	5,022.17
合 计	1,818,704.55	9,877,095.31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202,512,987.95	134,587,426.53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0,572,583.40	19,835,363.76
单位往来款	34,179,539.52	4,562,880.71
法院判决应付款	40,234,747.09	
中介服务费	10,212,888.33	11,486,369.72
应付货款	96,718,983.22	96,727,343.22
员工垫付款	534,625.68	562,404.27
其他	59,620.71	1,413,064.85
合 计	202,512,987.95	134,587,426.53

说明：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因第三人邱士杰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3 民终 12245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4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3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1 号、（2024）京 03 民终 15539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各项费用 4,023.47 万元，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0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18,501,956.15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山西密特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8,013.94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126,561,717.24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1,578,564.00	745,997.17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2,311,344.84	326,596.95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587,742.99	756,235.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943.62	10,238.51
小计	3,426,799.37	745,997.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21）	1,578,564.00	745,997.17
合 计	1,848,235.37	-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08,981.40	1,178,624.69	未决诉讼
其他	7,000,000.0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合计	15,808,981.40		

25、股本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41,807,172.50			141,807,172.50
其他资本公积	341,205,905.60			341,205,905.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483,013,078.10	483,013,078.10
-----	----------------	----------------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89,386.63			7,289,386.63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37,784.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779.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20,005.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2,463.29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67,460.71	44,007,569.13	75,720,587.19	75,410,289.87

（2）营业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钼精矿业务	317,775.82	10,623.90		
键合材料业务	45,049,684.89	43,996,945.23	75,720,587.19	75,410,289.87
合 计	45,367,460.71	44,007,569.13	75,720,587.19	75,410,289.87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9.50	129,639.92
教育费附加	13,058.36	55,559.97
地方教育附加	8,705.57	37,039.98
房产税	194,354.27	152,434.72
土地使用税	20,649.90	14,516.4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71,169.07	35,421.01
合 计	338,406.67	424,612.00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品费	559.71	2,367.36
职工薪酬	11,953.92	
合 计	12,513.63	2,367.36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9,403,884.32	9,711,706.87
折旧及摊销	6,079,996.47	5,042,538.88
审计咨询、法律等服务费	5,316,504.36	9,162,993.54
业务招待费	4,476,470.86	2,019,888.94
房租和物业	881,533.79	890,951.12
诉讼费	830,749.20	118,725.45
差旅费	558,740.51	748,809.97
劳务费	233,823.54	347,479.00
其他	193,869.98	206,083.85
办公费	183,336.32	420,060.61
车辆费用	95,972.97	131,835.87
交通费	81,118.48	269,671.91
工会经费	28,719.81	28,065.75
维修费	20,310.00	15,130.00
安全措施费		1,980.00
会务费		14,257.00
合 计	28,385,030.61	29,130,178.76

3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研发项目	3,466,303.72	2,167,327.08

34、财务费用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132,905.41	3,956,903.19
减：利息收入	40,354,245.69	36,206,194.14
手续费	65,625.71	106,870.67
合 计	-39,155,714.57	-32,142,420.28

3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32,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842.02	5,378.84
合 计	5,842.02	637,378.84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226.63	-25,937.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57.36	-368,913.70
合 计	-107,283.99	-394,850.93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0,067.12	-13,006,795.83
合 计	1,670,067.12	-13,006,795.83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1,059,450.25	-24,715,763.8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35,509.01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0.79	54,276.22	0.79

41、营业外支出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003,665.00	1,600.00	7,003,665.00
滞纳金	130.65	130,088.94	130.6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197,151.59	1,178,624.69	2,197,151.59
合 计	9,200,947.24	1,310,313.63	9,200,947.24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50.24	2,440,29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84.93	-18,608.22
合 计	-15,565.31	2,421,689.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40,480.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5,12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12.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476.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6,608.35
其他	60,358.62
所得税费用	-15,565.31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借款利息	19,192,173.51	39,410,743.86
收到的借款本金-天池铝业	312,000,000.00	
合 计	331,192,173.51	39,410,743.86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40,999,534.97	9,999,02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97,644.10	
合 计	42,697,179.07	49,299,030.00

(3) 收到的重要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17,889.21	4,117,193.63
政府补助	5,842.02	637,378.84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200,000.00	151,130,177.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保证金退款	1,113,746.98	822,645.10
其他	12,892.21	122,793.72
合 计	23,350,370.42	156,830,188.60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625.71	106,870.67
中介服务费	7,207,691.61	10,498,942.63
备用金	1,375,000.00	1,043,607.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2,634,730.16	373,318,140.77
冻结资金	1,237,436.85	55,921,166.91
房租及押金、物业及押金	2,632,154.29	1,840,284.12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837,369.35	3,345,279.16
其他	687,966.54	846,665.36
合 计	141,677,994.51	450,920,956.62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56,045.78	-42,865,034.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059,450.25	24,715,763.81
资产减值损失		2,435,50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1,717.02	5,461,58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1,196.06	1,545,210.43
无形资产摊销	7,626.72	5,01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067.12	13,006,79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21,340.28	-32,249,29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83.99	394,85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36.43	-186,49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721.36	248,60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82.69	-4,351,35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71,170.61	-102,917,50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557,759.67	-282,676,963.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417,433,318.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269,060.57	129,043,01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43,018.34	558,220,5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6,042.23	-429,177,483.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5.0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99,534.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其中：库存现金		17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266,494.22	129,041,84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6.35	996.8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2,277,067.64	211,040,607.67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277,067.64	公安及法院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因子公司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合 计	238,877,067.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4,100.00	51.00	现金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取得的股权比例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	51.00	0.00	-433,176.46	7,516,185.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41,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000,000.00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65.03	465.03
商誉		19,172,02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355,333.75	90,647,643.00
负债：		
应付款项	112,035,219.23	112,035,219.23
净资产	80,392,156.86	-2,216,58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392,156.86	-2,216,583.36
取得的净资产	41,000,000.00	-2,216,583.3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公司购买公司 2 户，合并范围新增 2 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方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购买
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35.70	购买

其他说明：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系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合运通持股比例 70%；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正合运通 51%股权，从而实现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	销售化工产品、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吉林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4 单元 302	投资管理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10	贸易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太原市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301-315 室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大呈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市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966 号	批发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辽宁佰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沈阳市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M00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通过外购取得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长春市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武汉路澳海东方一号 22 栋 1 单元 1503 室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1	通过外购取得
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慈松塘东路第十安居园四区二排二号	铜矿采选		35.7	通过外购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794,676.96		-2,913,335.56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9.00	-241,745.88		41,550,410.98
合计		-2,036,422.84		38,637,075.4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45,773.82	7,557,789.56	24,103,563.38	32,603,733.84	1,190,374.14	33,794,107.98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8,016,650.32	227,746,713.75	235,763,364.07	116,927,460.98	33,926,922.69	150,854,383.67
合计	24,562,424.14	235,304,503.31	259,866,927.45	149,531,194.82	35,117,296.83	184,648,491.6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62,910.80	7,249,320.67	25,012,231.47	28,642,428.72	78,090.81	28,720,519.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49,684.89	-5,982,256.54	-5,982,256.54	-839,324.78	75,720,587.19	-4,692,808.85	-4,692,808.85	-1,101,851.19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33,176.46	-433,176.46	3,957,565.2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信托及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75,458.35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7,526,233.20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016,117.65 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2)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5,661,894.09			55,661,894.09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50.00	8.8042	8.8042
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批发和零售 业	200.00	7.2192	7.2192
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200.00	5.7661	5.766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佰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屹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钼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以其持有的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质押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3,215.93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196,784.07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4,000,000.00		

（续）

关联方	收回金额	欠款余额	回款日期
收回：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3,823.54	3,553,823.54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4,055,758.89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10,401.6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士杰	1,842,293.92	1,842,293.92

说明：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邱士杰签订《借款合同》，借入最高限额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还款，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息于本金清偿之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邱士杰借款本息余额 1,842,293.92 元，其中 2018 年度借款利息 1,557,511.03 元，2019 年度借款利息 284,782.89 元。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 2021 年投资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于 2051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650 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因本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借款纠纷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以其抵押给渤海信托的个人房产代公司偿还渤海信托借款，基于此，公司与邱士杰之间形成了 93,710,401.63 元的债务。2023 年初，公司按照邱士杰指令向其关联企业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祥千巨”）偿还该笔债务。2024 年初，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2024 年 9 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 2023 年初向邱士杰关联企业天祥千巨的还款不成立，公司需向邱士杰债权人偿还欠款 37,946,535.41 元。因此，公司恢复了对邱士杰的债务 93,710,401.63 元，同时将支付给天祥千巨的 93,710,401.63 元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9 月，在扣除公司可能需要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偿还欠款金额 46,325,895.76 元（其中，已终审判决 37,946,535.41 元，已诉未判决 8,379,360.35 元）后，公司将尚欠邱士杰债务差额部分 47,384,505.87 元依据其指令偿还给其指定的关联企业天祥千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祥千巨已向公司偿还款项 47,384,505.87 元。由于公司对于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案件已提起再审申请，目前案件再审尚未有明确结果，且尚有部分代位权诉讼还未判决，因此公司未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进行还款，仍挂账于其他应付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其中：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 7,5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79,729,139.19 元；

（2）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 53,012,340.45 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 952,340.45 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 52,060,000.00



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52,150,513.38 元；

（3）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240,758.35 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0.00 元；

（4）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80,368,816.69 元。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与天首聚智及下属分公司业务上并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为资产权属清晰、接受社会公众及监管机构监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从未参与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本公司无法也不能为邱士杰先生所控制的天首聚智公司代偿债务。

针对上述保全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报送《关于申请解除资金冻结的申请书》。

针对上述保全措施，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报送《关于申请解除资金冻结的申请书》。

2、因代位权诉讼案件，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资金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8,598.38 元，其中：工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1,646.96 元、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11.82 元、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21,873.25 元、交通银行朝外支行 5,066.35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股利	556,445,251.91	556,445,251.91
其他应收款	227,198,238.90	288,380,161.69
合 计	783,643,490.81	844,825,413.60

（1）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 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445,251.91	

（2）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232,578,877.59	5,380,638.69	227,198,238.90	289,156,007.73	775,846.04	288,380,161.69

①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722.73	308,123.31		775,846.0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08,123.31	308,123.31	
本期计提	4,604,792.65			4,604,79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5,072,515.38		308,123.31	5,380,638.69

②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款	232,192,916.95	289,017,560.09
个人借款	46,802.20	56,332.20
房租、物业费、押金	258,093.00	1,050.00
诉讼费	81,065.44	81,065.44
合 计	232,578,877.59	289,156,007.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单位往来款	93,710,401.63	一年以内	40.29	4,685,520.08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内部单位往来	73,680,661.66	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31.68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是	内部单位往来	56,032,799.70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4.09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内部单位往来	4,151,790.34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79	
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2,987,699.23	2-3 年	1.28	298,769.92
合 计			230,563,352.56		99.13	4,984,29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35,509.01	2,435,509.01		2,435,509.01	2,435,509.01	
合 计	522,435,509.01	2,435,509.01	520,000,000.00	511,435,509.01	2,435,509.01	509,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09,000,000.00	11,000,000.00		520,000,00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 限公司	2,435,509.01					
小计	2,435,509.01					
合 计	2,435,509.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2,435,509.01
小计				2,435,509.01	2,435,509.01
合 计				2,435,509.01	2,435,509.0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2.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0,94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95,104.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98,776.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6,328.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96,328.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739	0.07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0954	0.0954

